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p>	<p>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b>Orientação Técnica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de Doenças</b></p>	<p>編號: 029.CDC-DPC.GL.2022 版本: 2.0 制作日期: 2022.05.11 修改日期: 2024.04.19 頁數: 1/3</p>
<p><b>防疫接種制度 – 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接種要求指引</b></p>		

[查閱最新版本 \(按此進入\)](#)



為預防疫苗可預防疾病在機構或場所的發生及傳播，在適用於第 5/2022 號行政法規《防疫接種制度》第十二條規定的情況下，利害關係人須出示防疫接種證明。為落實執行上述規定，衛生局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的規定，制作本指引供場所或機構知悉並執行。

**1. 本指引適用對象包括下列所有 18 歲或以上人士：**

- 1.1 為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職務而接受體格檢查的人員；
- 1.2 全澳高等院校首次註冊的全日制學生；
- 1.3 新入職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高等院校的工作人員；
- 1.4 新入職涉及向嬰幼兒、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照顧服務的工作人員；
- 1.5 新入職在任何醫療衛生場所工作或提供涉及與病人接觸的工作人員。

**2. 接種要求：**按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疫接種計劃》規定 18 歲或以上人士適用的疫苗。具體接種要求見附表。

**3. 接種證明文件可為下列之一：**

- 3.1 本澳衛生局屬下的公共醫療機構或與衛生局簽訂防疫接種合作協議的私人醫療機構（目前為鏡湖醫院）發出的《個人接種手冊》或“防疫接種證明”；或
- 3.2 原居住地有權部門發出的防疫接種證明文件。

**4. 可豁免提交相關接種證明文件的情況：**

- 4.1 經血清學檢查證實或醫生根據醫療紀錄證明曾患有相關疫苗所預防的疾病者；
- 4.2 醫生證明有相關疫苗接種禁忌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ão Técnica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de Doenças

編號: 029.CDC-DPC.GL.2022  
版本: 2.0  
制作日期: 2022.05.11  
修改日期: 2024.04.19  
頁數: 2/3

## 防疫接種制度 – 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接種要求指引

### 5. 提交和審查：

適用對象	提交和審查方式
為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職務而接受體格檢查的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已有機制，相關人士入職時，須接受體格檢查，當中已包括審查疫苗接種記錄，符合要求者可獲發有關證明。</li><li>● 未符合要求者，倘開展補種程序，衛生中心可發出有關證明並跟進有關人員按時完成補種；拒絕補種者，暫緩發出有關證明。</li></ul>
全澳高等院校首次註冊的全日制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已有機制，相關人士在入學申請或註冊時，須提交接種證明文件，由場所或機構指定適當人員/部門負責審查符合有關要求，並將有關人士所提交的接種證明文件或豁免相關接種的證明文件存檔，以備監察。</li><li>● 未符合要求者，倘開展補種程序，場所或機構應予以登記，敦促有關人員按時完成補種並補交相關證明。拒絕補種者，場所或機構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相應的措施，如暫緩入學。</li></ul>
新入職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高等院校的工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入職時提交接種證明文件，由場所或機構指定適當人員/部門負責審查符合有關要求，並將有關人士所提交的接種證明文件或豁免相關接種的證明文件存檔，以備監察。<sup>註</sup></li></ul>
新入職涉及向嬰幼兒、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照顧服務的工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符合要求者，倘開展補種程序，場所或機構應予以登記，敦促有關人員按時完成補種並提交相關證明。拒絕補種者，場所或機構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相應的措施，如暫緩入職。</li></ul>
新入職在任何醫療衛生場所工作或提供涉及與病人接觸的工作人員，包括：醫療人員及非醫療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已有機制，醫療人員在首次或重新發出申請完全執照、有限度執照或實習執照時，須接受體格檢查，當中已包括審查疫苗接種記錄，符合要求者可獲發有關證明。<sup>註</sup></li><li>● 未符合要求者，倘開展補種程序，衛生中心可發出有關證明並跟進有關人員按時完成補種；拒絕補種者，暫緩發出有關證明。</li><li>● 在任何醫療衛生場所工作的非醫療人員，入職時提交接種證明文件，由場所或機構指定適當人員/部門負責審查符合有關要求，並將有關人士所提交的接種證明文件或豁免相關接種的證明文件存檔，以備監察。<sup>註</sup></li><li>● 未符合要求者，倘開展補種程序，場所或機構應予以登記，敦促有關人員按時完成補種並提交相關證明。拒絕補種者，場所或機構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相應的措施，如暫緩入職。</li></ul>

註：如屬公職人員，則按公職人員的提交和審查方式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ão Técnica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de Doenças

編號: 029.CDC-DPC.GL.2022  
版本: 2.0  
制作日期: 2022.05.11  
修改日期: 2024.04.19  
頁數: 3/3

## 防疫接種制度 – 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接種要求指引

附表：防疫接種制度 – 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接種要求

項目	必須已完成劑數	備註
含麻疹疫苗	至少 1 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適用於 1970 年起出生，且未曾在 1 歲生日後接種 1 劑含麻疹疫苗。</li></ul>
	至少 2 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適用於未曾在 1 歲生日後接種 2 劑含麻疹疫苗且未曾患麻疹的<u>在醫療機構工作或學習人士</u>（包括醫務人員、行政人員、保安及清潔工人）；</li><li>適用於 1970 年起出生，且在<u>全澳高等院校首次註冊的全日制學生</u>。</li></ul>
含德國麻疹（風疹）疫苗	至少 1 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適用於 1970 年起出生者。</li></ul>
含破傷風疫苗	至少 3 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最後一劑在最近 10 年接種。</li></ul>
含白喉、百日咳疫苗	至少 1 劑	
乙型肝炎疫苗	至少 3 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適用於職業暴露風險較高的人士如醫務受訓者（包括醫學類學科學生）、經常暴露血液和體液的醫務人員。</li><li>上述人士在入職或入學前，須接受乙型肝炎血清學檢測，無免疫力者需加強接種並在加強後接受抗體測試，詳見《各種人群乙型肝炎疫苗接種及相關血清學檢測策略建議》（位置：疫苗資訊網 <a href="http://www.ssm.gov.mo/vaccine">www.ssm.gov.mo/vaccine</a>&gt;疫苗指引與常見問題&gt;指引）。</li><li>表面抗原陽性者不應作為拒絕入職或入學的理由。</li></ul>
含脊髓灰質炎疫苗	至少 4 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僅適用於來自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人士。</li></ul>